

永靖國小請家長帶回管教實施辦法

114.04.23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1.永靖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- 2.永靖國小學生獎勵管教規定

二、目的

為促進學生行為改善，結合家庭力量共同管教輔導學生，保障校園秩序與其他學生之受教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學生行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教師或導師初步介入未果後，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，得啟動請家長帶回管教程序：

- (一)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。
- (二)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- (三)危害校園安全。
- (四)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四、啟動程序

- (一)通報與記錄：任課老師或導師發現學生不當行為，導師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仍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先行記錄與初步輔導處置。導師再請學務處介入，對個案學生進行品德教育、生活常規、法治教育的指導，與輔導室提供輔導資源，評估學生心理狀態，了解學生違規的動機。在學務處與輔導室做二級管教輔導處置後，導師認為個案學生違規情節仍未有效受控制，在考慮班級其他學生的安全與受教權之下，導師得提請本委員會啟動本辦法。
- (二)會議研議：由學務處簽會導師與輔導室彙整學生資料後，再由學務處召集學生獎管會開會討論，邀導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報告，並視需求請家長與學生列席，確保其發言的權利，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效果後，最終由本委員會決議，確認個案是否需家長帶回管教。
- (三)通知家長：學校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家長，獎管會議決事項，說明學生行為、輔導歷程及帶回管教理由。
- (四)同意書簽署：由家長簽署「帶回管教同意書」，載明帶回期間、家長承諾、學校持續輔導方式等內容。
- (五)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，由學校安排導師與行政人員一人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。

五、帶回期間安排與受教權保障

- (一)最長不得超過五個上學日，如回校後再發生上述三所列行為，得再次召開獎管會議並獲家長同意，重新帶回管教。

- (二)學校應提供學習資源，如同步線上授課、線上教材或自學作業等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- (三)校方應與家長定期聯繫，了解學生在家表現與改善狀況。必要時轉介外部資源（社工、心理輔導、衛政單位等）協助家長處理問題。

六、復學與後續輔導

- (一)復學面談：學生復學前，由學生獎管委員會安排面談，了解學生調整狀況與復學準備。
- (二)行為契約：如有需要，學生、家長與學校可簽署學生復學行為契約書，設定具體行為目標與追蹤機制。
- (三)觀察期輔導：復學後進行至少兩週之觀察輔導期，輔導老師持續追蹤並提供支持。

七、成效評估

- (一)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於事件結束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檢視學生是否改善行為，是否需持續輔導或其他處置。
- (二)學校應蒐集家長與教師意見，作為制度滾動修正之依據。

八、其他

本辦法應遵守《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》及相關教育法規，避免違反學生基本受教權與人權。特殊身份學生（如特教生、中低收入戶子女等）應優先評估是否提供替代性輔導資源。

九、本辦法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擬定通過後送主管會議通過實施，內容隨需要要時得修正。

承辦：

郭鴻儒

學務主任：

邱沛樺

教務主任：

謝慶家

輔導主任：

林季蓁

校長：

蘇月妙

永靖國小家長帶回管教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茲因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發生以下行為情形，經學校多次管教與輔導仍未見改善，依據本校《請家長帶回管教實施辦法》，經獎勵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擬請您協助帶回管教。

學生基本資料：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

姓名：_____

違規或異常行為簡述：

- ☐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。
- ☐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- ☐危害校園安全。
- ☐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處理歷程摘要：

導師輔導日期：_____

學務處處理日期：_____

輔導老師輔導日期：_____

已與家長聯繫日期：_____

相關會議紀錄：☐ 有、☐ 無

請帶回日期起訖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（預計不超過五個上課日）

家長同意欄：

本人已詳閱相關說明，了解此為學校與家庭共同輔導措施，願意配合帶回管教，並協助學生反省行為、配合後續輔導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永靖國小 學生復學行為契約書(一式二分)

立約人(學生): _____ (班級: _____)

監護人: _____

學校代表: _____

茲因學生曾發生行為不當情形，經學校輔導並由家長帶回管教後，今復學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承諾：

1. 尊重師長與同學，遵守學校規則。
2. 不再重犯相關不當行為。
3. 接受導師與輔導老師的追蹤輔導。

二、家長承諾：

1. 積極配合學校輔導作為。
2. 關心學生在家行為與情緒狀況。
3. 若有異常狀況立即聯繫學校。

三、學校承諾：

1. 輔導室定期追蹤並協助學生情緒支持。
2. 教務處提供必要學習支持，協助學生銜接課程進度。
3. 學務處若學生有進步表現，給予正向回饋與獎勵。

立約人簽章：

學生：_____ 家長：_____ 學校代表(校長)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